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补选陈德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补选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补选陈德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沅、李宇立、高超

2018 年 5 月 25 日